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南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124,272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7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宋华、谢庄、冷明权、陈珊、陈毓、黄春日、金旗、张云帆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王平、何玉樱子、管上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主要经营范围是：人力资源及相关信息咨询、交流服务，企业信息咨询，农产品销售，房屋租赁，物业服务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以固定资产、债权、现金共计作价 15,135,600 元人民币作为支付对价受让了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实业”）持有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蕉叶资产”）100%股权。此后，公司以公司对蕉叶资产的债权转化为股权对蕉叶资产增资 2000 万元。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名下商业房产 2584.26 平方米给陈家学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；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将名下商业房产 3,588.94 平方米给唐广敏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；于 2017 年将名下商业房产 3,588.94 平方米给郑作风向光大银行海口海景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了抵押担保。关于上述贷款担保抵押事宜，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公司承诺如下：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尚未还清致使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 3588.94 平方米商业房产的抵押担保无法解除，则其愿意无条件代为清偿上述 3 人的贷款债务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大唐实业未能按照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抵押，经协商后至今亦未能解决。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南洋累计投入蕉叶资产的历史成本是 35,135,600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蕉叶资产经评估的资产净值为 38,616,566.33 元。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及双方沟通协商，拟同意由大唐实业以

3600 万元回购蕉叶资产 100%股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42,84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思颖、庄莉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